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劉玟菁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al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26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總說明(含對照表)、修正規定及全文規定(共4個電子檔)

(0426947A00_ATTCH1.pdf、0426947A00_ATTCH2.pdf、0426947A00_ATTCH4.pdf、
0426947A00_ATTCH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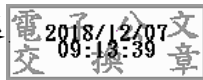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
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3點修正規定，並溯自民國107年7
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、旨揭指引第3點修正之總說明(含對照表)、
修正規定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
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07



1070005191

有附件